

类别：A 类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宝凤农函〔2025〕59 号

签发人：师引强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第 048 号 提案的复函

李婷：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凤翔区耕地保护措施保障粮食安全的提案》（第 48 号）收悉，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职责，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制定印发了《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的通知》等文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落实土地流转审

查备案制度，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必须明确土地用途；强化耕地用途日常管控，不得用于种植大棚西瓜等非粮作物，对发生在永久基本农田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农业补贴，大棚西瓜整治成效明显，耕地非粮化得到有效制止；组建专班，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做好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开展粮食作物高产竞赛，评选表彰竞赛优胜经营主体，在全区掀起种好粮、争高产热潮，宝鸡日报、阳光网等先后报道，受到各方一致好评，通过加强典型宣传，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技术培训、咨询解答、分片包抓、入户指导、媒体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广角度、大范围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并指导各镇在重要路段、人员密集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粮食安全，形成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实施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推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农业防灾减灾等项目，聚焦全区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集成“土、种、肥、水、药、机”等生产要素，提高主要粮油作物绿色高效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高质量完成了全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任务。

2019年以来，我局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全区9个镇56个行政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涉及面积21.83万亩，新建17.25万亩，改造提升4.58万亩。通过实施田间灌溉工程、田块整治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

提升工程等，配套完善灌溉设施，提升灌溉保证率，修建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与农产品运输，增施生物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促进粮食增产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项目区耕作农机化、现代化作业率，项目区粮食总产量较项目实施前明显提升。目前，我局正在会同项目设计单位对全区可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摸排设计，按照省市下达任务逐步实施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实现小田变大田，有效解决耕地细碎化问题，真正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高标农田，有利于后续项目整体改造提升，为粮食增产增收打下好的基础，扛起全国产粮大县的责任和担当，为全省粮食安全做出应有贡献。

在此，对您所提出的建议表示致谢，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能一如既往的关注凤翔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促使凤翔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30日



（联系人：韩慧黠 电话：7217363）

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